

大气与海洋科学系研究生学术报告考核办法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切实推动我院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扩大研究生视野，把握前沿知识和最新动向，营造严谨的治学环境和浓厚学术氛围，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1. 考核内容：学生在研究生期间做学术报告、听取学术报告和前沿讲座以及参与专题讨论等学术活动的次数及质量。

2. 考核适用范围：本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3. 具体要求如下：

硕士生

(1) 第三学期末完成硕士论文开题报告；之后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研究进展报告。

(2) 第一至第四学期，必须听取由校、系/研究院或课题组不定期组织的邀请报告（前沿讲座），每年听取至少 10 次邀请报告。

(3) 鼓励硕士生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学术活动。

(4) 根据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勤记录以及学生主讲学术报告的质量进行考核

博士生

(1) 第二、三学期，每学期分别进行 1 次文献阅读报告；第二学期末完成博士论文开题报告；之后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研究进展报告。

(2) 第四学期中，必须配合中期考核完成 1 次研究进展报告，报告内容作为中期考核的依据之一；第六学期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 1 次研究总结报告。

(3) 第一至第四学期，除听取上述相关课题组及系里组织的学术报告外，还必须听取由校、系或课题组不定期组织的邀请报告（前沿讲座），其中包括由系里指定的邀请报告，每年听取至少 10 次邀请报告。

(4) 博士生应参加 2 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5) 根据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勤记录以及学生主讲学术报告的质量进行考核。

直博生

(1) 第三学期末完成博士论文开题报告；第五学期必须进行1次研究进展报告。

(2)：第四学期中，必须配合中期考核完成1次研究进展报告，报告内容作为中期考核的依据之一；第十学期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1次研究总结报告。

(3) 第一至四学期，除听取上述相关课题组及系里组织的学术报告外，还必须听取由校、系/研究院或课题组不定期组织的邀请报告（前沿讲座），其中包括由系里指定的邀请报告，每年听取至少10次邀请报告。

(4) 博士生应参加3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5) 根据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勤记录以及学生主讲学术报告的质量进行考核。

本办法自即日起生效。

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

2018年7月